

補助項目	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	
受理單位	戶籍地區公所社政課	東區區公所(03)5218231 分機 305 北區區公所(03)5152525 分機 302 香山區公所(03)5307105 分機 305
申請資格	<p>一、設籍本市並領有本市核換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p> <p>二、符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所列對象者。</p> <p>三、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p> <p>申請補助項目係未獲政府核發之其他醫療補助或社會保險給付者。</p>	
申請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市 103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輔具補助新制流程，身心障礙者提出申請前，不得先購買或裝配輔助器具，需依規檢付相關文件至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經本府書面通知同意購置後方能購買輔具，否則不予補助。經核定給付者，身心障礙者應於核定補助通知送達後 6 個月內完成購置事宜，並檢具相關資料（購買輔具統一發票或收據及保固書影本等）送戶籍地區公所辦理請款核銷事宜。</li> <li>● 每人每年最高補助項次自 1 年 2 項修正為 2 年 4 項，以提供中途致障者較高之輔具需求。</li> <li>● 輔具補助基準如下：1.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之全額。2.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 75。3.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 50，「補助項目」前加註「※」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一般戶均可接受「最高補助金額」之全額補助。</li> </ul>	
應備文件	<p>※身心障礙者或代理人應檢具以下規定之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表。</li> <li>2. 身心障礙者郵局存款簿封面影本。</li> <li>3.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li> <li>4.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li> <li>5. 輔具補助基準表所定各補助項目之鑑定醫院診斷書(3 個月內)。</li> <li>6. 輔具補助基準表所定各補助項目之輔具評估報告書(3 個月內)，多項輔具之購置需經本市輔具資源中心評估通過，本市輔具資源中心電話：03-5623707，傳真：03-5628859，地址：新竹市竹蓮街 6 號 1 樓。</li> <li>7.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非此身分者免附)。</li> <li>8. 購買輔具之統一發票或收據(需詳細註明所買輔具品名、款別、數量、單價)。</li> <li>9. 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li> </ol>	

	<p>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及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p> <p>10. 其他必要證明文件(如委託書等)。</p>
--	--